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重啟《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 讓司法互助有法可依

日前，在2022/2023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終審法院岑浩輝院長表示：“應該盡快重啟《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立法工作，就新時期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有關的實體條件和程序等作出規範，填補回歸以來所存在的這一重要法律的空白，使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在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方面有法可依。同時，應盡快啟動與內地和香港就刑事領域的司法合作開展談判和磋商，重點解決有關刑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和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被判刑人移交等問題。應該說，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打擊跨境犯罪，確保社會穩定，維護公私法人和廣大市民合法權益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不應長期缺位。”

2016年，澳門特區政府因應與內地司法互助事宜，曾向立法會遞交《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但由於澳門與內地、香港的法律差異大，特區政府要顧及區域間的協商安排及保持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完整性，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處理相關問題，故主動撤回相關法案。但至今已過了六年時間，特區政府對有關法律的重新提案仍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及明確的方向，此無疑影響了澳門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的步伐。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曾表示，根據與內地、香港的協商結果作出相應的配合，使《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律更符合立法原則、更具操作性。請問特區政府至今是否有針對相關刑事司法協助法內容與內地、香港進一步協商？相關協商的結果到底如何？能否進一步向社會公佈？
2. 立法缺失已成為阻礙澳門與內地、香港司法互助進一步發展的絆腳石，尤其是香港方面，更需要加快步伐，在司法合作方面開展談判和磋商。請問特區政府現時對《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的立法安排是如何？會否有條件進一步推動立法重啟，以令三地刑事

司法協助協議具有法律依據，推動“總體國家安全觀”根基更加穩固，使澳門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